

交大銘泰<08148> - 業績公告（年度，2003，摘要）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 26/03/2004 公布：
(證券代號：08148)

年結日	:31/12/2003
貨幣	:港元
核數師報告	:無保留意見
季度報告如經審閱，其審閱者為	:不適用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經審核	已經審核	已
期期間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
01/01/2002	由 01/01/2003	由
31/12/2002	至 31/12/2003	至
港幣	HK\$ 港幣	HK\$
營業額	: 35,502,319	
40,614,887		
營業盈利/(虧損)	: 8,861,580	
8,638,517		
財務費用	: (208,037)	
122,37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8,144,475	
8,760,896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7.04%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港元 0.0626	港元
0.0674			
攤薄 (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8,144,475	
8,760,896			
末期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簽署 :

姓名 :黃荻

職位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整頓集團架構且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3. 呈報基準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綜合業績是以合併會計法，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127 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方法」編製，據此，本公司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並非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自這些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兩者中的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更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綜合業績是根據香港會計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業績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溢利 8,144,475 港元(二零零二年:8,760,896 港
元) , 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普通股 130,000,000 股計算, 當中包括於二零
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
行的普通股 110,000,000 股, 並假設這些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內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並無任何具有潛
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